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嘉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嘉育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嘉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

01 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  
02 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受刑人楊嘉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5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  
06 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7 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  
08 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  
09 任何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4年2月4日嘉院弘刑禮114聲69  
10 字第1140001597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  
11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本院卷第37至43  
12 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竊盜  
13 罪、犯罪之時間間隔相近、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整體行為  
14 責任與刑罰目的、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定  
15 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  
16 增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年  
17 度嘉簡字第102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是以，本院  
18 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  
19 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  
20 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拘  
21 役70日），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第  
24 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蘇姍容

31 附表：受刑人楊嘉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共3罪，各處 拘役15日，如 易科罰金，均 以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59 94號	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86 1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1020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133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11月14 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1020號	113年度嘉簡 字第133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12月17 日
備 註	經同案定應執 行拘役40日， 並於113年10 月30日易科罰 金執行完畢。		